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293,6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南京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港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京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法定承诺：（1）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作出如下附加承诺：（1）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 2005-2009 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2）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 9.07 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进行了每 10 股派 4 元的利润分配，于 2006 年 6 月进行了每 10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及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7 年 5 月实施了每 10 股派 0.6 元的利润分配，委托出售价格已调整为不低于 5.30 元/股）。

（3）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 51%）。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南京港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南京港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港务管理局一直持有南京港股票，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

3、经核查：（1）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的 200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于 2006 年 6 月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的 2005 年年度分红方案；（2）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实施了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股利的 2006 年度分红方案。南京港务管理局均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南京港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2,293,600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8.56%、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2.01%、股份总数的 5.00%；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南京港务管理局	143,551,168	12,293,600	8.56	12.01	5.00

合计	143,551,168	12,293,600	8.56	12.01	5.00
----	-------------	------------	------	-------	------

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仍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南京港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出售，不涉及外资。南京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后，该股东所持股份性质转变为国有法人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3、南京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南京港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南京港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南京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南京港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南京港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度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度中期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南京港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6、公司出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港限售股份持有人南京港务管理局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南京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南京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2007年10月23日